

历年考题解读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历年考题解读

2013年版

三校名师。组编

杨帆。编著



十年司考真题全新解读
六百核心考点归类精讲
以考点为主线真题串讲评述
从宏观到微观的层层点拨分析
由点及面的知识进阶扩容
开启灵动思维
拓展真题视界
铸就历年考题高效学习平台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7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历年考题解读

LINIAN KAOTI JIEDU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三校名师 组编

杨 帆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编辑委员会

阮齐林	晓耕	焦洪昌	高其才
刘 玫	李仁玉	杨秀清	钟秀勇
张 锋	孙文恺	李 毅	杨 帆
鄢梦萱	王 利	刘凤科	张琮军
宋桂兰	张 龙	房保国	叶晓川
方 鹏	杨 军	徐金桂	汪华亮
杨 雄	殷 敏	刘 文	王 旭
李 佳	赵 宏		



国际法

命题分析	(1)
专题一 国际法导论	(2)
考点一 国际法的渊源 / 2	
考点二 条约在国内的适用和地位 / 2	
考点三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 3	
专题二 国际法律责任	(4)
考点一 国家管辖权 / 4	
考点二 国家主权豁免 / 4	
考点三 国际法上的承认 / 6	
考点四 国家继承 / 6	
考点五 非政府间国际组织 / 7	
考点六 联合国的组成机构 / 7	
考点七 国家责任 / 9	
专题三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10)
考点一 领土和领土主权 / 10	
考点二 河流制度 / 12	
考点三 领海及毗连区 / 12	
考点四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 13	
考点五 公海 / 14	
考点六 南极法律制度 / 15	
考点七 外层空间法律制度 / 15	
考点八 国际环保法 / 16	
专题四 国际法上的个人	(17)
考点一 国籍制度 / 18	
考点二 出入境制度 / 18	
考点三 外交保护 / 20	
考点四 引渡和庇护 / 20	

专题五 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法	(22)
考点一 使领馆的特权与豁免 / 22	
考点二 外交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 23	
考点三 特别使团 / 24	
考点四 外交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24	
专题六 条约法	(25)
考点一 条约的缔结、加入和保留 / 25	
考点二 条约的效力 / 27	
考点三 条约的终止 / 28	
专题七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28)
考点一 国际争端的解决方法 / 29	
考点二 国际法院 / 29	
专题八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30)
考点一 战争开始的法律后果 / 30	
考点二 战时中立 / 31	
考点三 保护战时平民和战争受难者 / 31	
考点四 对作战手段和方法的限制 / 32	

国际私法

命题分析	(34)
专题一 国际私法概述	(35)
考点一 自然人住所的冲突及解决 / 35	
考点二 法人的国籍、住所与营业所 / 35	
专题二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36)
考点一 冲突规范 / 36	
考点二 准据法的确定 / 37	
专题三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37)
考点一 外国法的查明 / 38	
考点二 公共秩序保留制度 / 38	
考点三 法律规避制度 / 38	
专题四 民事主体和时效的法律适用	(39)
考点一 自然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 39	
考点二 法人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 40	
考点三 时效的法律适用 / 40	

专题五 物权、知识产权和票据关系的法律适用	(41)
考点一 物权的法律适用 / 41	
考点二 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 / 42	
考点三 票据关系的法律适用 / 42	
专题六 债权的法律适用	(43)
考点一 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 / 43	
考点二 侵权之债的法律适用 / 45	
专题七 涉外婚姻家庭和继承关系的法律适用	(47)
考点一 涉外婚姻的法律适用 / 48	
考点二 涉外收养的法律适用 / 48	
考点三 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 / 49	
专题八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50)
考点一 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方式 / 50	
考点二 涉外商事仲裁协议 / 50	
考点三 仲裁裁决的撤销 / 52	
考点四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53	
考点五 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 / 54	
考点六 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管辖权 / 55	
考点七 域外文书送达 / 56	
考点八 域外取证 / 57	
考点九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 58	
考点十 外资非正常撤离的跨国追究与诉讼 / 60	
专题九 区际司法协助	(61)
考点一 区际文书送达 / 61	
考点二 区际调取证据 / 63	
考点三 区际法院判决的认可与执行 / 63	
考点四 区际仲裁裁决的认可与执行 / 66	

国际经济法

命题分析	(67)
专题一 国际货物买卖法	(68)
考点一 国际贸易术语 / 68	
考点二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 / 71	
考点三 要约承诺规则 / 71	



考点四	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 / 72	
考点五	违约救济制度 / 74	
考点六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风险转移 / 77	
专题二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78)
考点一	提单和海运单 / 78	
考点二	海上货物运输中承运人的责任与免责 / 80	
考点三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法 / 81	
专题三	国际贸易支付	(82)
考点一	跟单托收 / 82	
考点二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 84	
考点三	信用证欺诈及例外原则 / 85	
考点四	国际货物贸易综合案例 / 86	
专题四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88)
考点一	《对外贸易法》/ 88	
考点二	反倾销措施 / 89	
考点三	反补贴措施 / 91	
考点四	保障措施 / 92	
考点五	贸易救济措施的救济程序 / 93	
专题五	世界贸易组织	(94)
考点一	中国与 WTO 的关系 / 94	
考点二	WTO 最惠国待遇制度 / 95	
考点三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96	
考点四	《服务贸易总协定》/ 96	
考点五	WTO 争端解决机制 / 96	
专题六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98)
考点一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 / 98	
考点二	海外投资保险和多边投资担保 / 101	
考点三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 / 103	
考点四	国际金融法 / 104	
考点五	国际税法 / 105	

● 国际法



命题分析

2004年后,国际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分值稳定在11~14分,近两年均考查了11分。本部分的知识点多且分散,重点不突出,几乎章章有题,因此不易把握,但并非无规律可循。复习中主要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看整体

鉴于国际法考查范围广,考点琐碎,从整体上把握国际法的体系和结构是十分必要的,这可以采用下面两种方式:

一为联想法:国家的存在以土地为基础,人类在领土的争夺中形成领土制度,海洋法和空间法也伴之而生;南北极和外层空间由于其特殊环境和位置,形成南北极法律制度和外层空间法;此外,国家的另一个构成要素是居民,国家对居民的管理形成了国际法上的个人制度,其中涉及国籍、引渡、庇护以及外交保护等诸问题;而国家间的相互交往促使外交和领事关系制度及条约法的产生;国家之间的矛盾冲突亦促成国际争端解决制度的诞生,乃至战争法的出现。

二为分析法:国际法的结构以主要的国际法主体即国家为中心展开,包括调整国家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的两套法律制度。调整国家内部关系的法律制度围绕着国家四要素展开,具体包括国际法上

的空间、国际法上的个人、主权以及主权利限制等内容;调整国家外部关系的法律制度具体包括条约法、外交关系法、国际责任法律制度、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制度以及战争法等内容。

通过以上思路,层层展开,掌握主线上各知识点的具体内容,就能架构起国际法的知识框架,避免考点疏漏。

二、抓重点

在对国际法有了概括了解后,就要化繁为简,抓住重点和要点。诸如国家管辖、外交豁免、国籍、引渡、国际责任等问题既是考试命题的重点,也是日常学习中的要点。在复习中抓住重点问题,反复理解和记忆,即可以掌握国际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及主要原则和规则,以达到融会贯通的目的。建议在理解的基础上整理并比较记忆这些知识点,所谓“书要越读越薄”,关键就在这个步骤。

三、联系实际

学习国际法的最终目的是运用它去分析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而在司法考试中,国际法的考点也常与时政紧密结合,所以在学习过程中就要主动地、有意识地锻炼自己的能力,用所学的专业知识去分析、研究国际上发生的事件和案例,特别是与我国有关的事件和案例。

历年分值分布表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总计
2012年	3	6	2	11
2011年	3	6	2	11
2010年	4	6	2	12
2009年	4	6	2	12
2008年	6	4	2	12
2007年	6	6	0	12
2006年	6	6	2	14
2005年	6	4	2	12
2004年	6	4	4	14

专题一 国际法导论

点 评

国际法导论属国际法的总纲部分,主要是一些基础理论问题。本部分在司法考试中所占比重不大,一般为一道题,有隔年考查的特点,近五年未有试题出现。国际法导论在司法考试中主要有三个考点:国际法的渊源、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以及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对于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这一考点应重点掌握国际条约在我国国内的适用实践。此外,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这一考点理论性较强,重在对各原则内容的理解,该考点与国家主权、国际法律责任、战争法以及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等知识点联系密切,应将各项原则落实到相应章节中,从而做到触类旁通。

考点一 国际法的渊源

【经典考题】

国际人道法中的区分对象原则(区分军事与非军事目标,区分战斗员与平民)是一项已经确立的国际习惯法原则,也体现在《1977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甲乙丙三国中,甲国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乙国不是,丙国曾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后退出该议定书。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原理和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2007/1/77)

- A. 该原则对甲国具有法律拘束力,但对乙国没有法律拘束力
- B. 丙国退出该议定书后,该议定书对丙国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
- C. 丙国退出该议定书后,该原则对丙国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
- D. 该原则对于甲乙丙三国都具有法律拘束力

[答案]_____①

[疑难辨析]本题要注意审题,题中所称“原则”是国际习惯,“议定书”是国际条约。漏选C项的考生主要是没有分清国际条约与国际习惯效力的差异:国际条约原则上只对缔约国有拘束力,而国际习惯一旦形成,对所有的国际法主体都具有法律拘束力。

[解析]国际习惯是指在国际交往中由各国前后一致地不断重复所形成,并被广泛接受为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则或制度。国际习惯一旦形成,对所有的国际法主体具有普遍约束力,故A、C项表述错误,D项表述正确。

议定书在性质上属于国际条约,丙国在退出议定书后,议定书对其没有约束力,因此B项表述正确。

考点二 条约在国内的适用和地位

【经典考题】

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则和我国有关法律,当发生我国缔结且未作保留的条约条款与我国相关国内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时,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7/1/32)

- A.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何者优先适用
- B.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
- C.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由法院根据具体案情,自由裁量,以公平原则确定优先适用
- D. 我国缔结的任何未作保留的条约的条款与中国相关国内法的规定不一致时,都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

[答案]_____②

[疑难辨析]条约在国内的适用和在法律制度中的地位,是国际法中的一个基础性问题,各国做法并不相同,重点应掌握和熟悉我国的法律规定和实践。目前我国《宪法》没有作出统一明确的规定。从一些涉及条约适用的国内立法看,条约的直接适

用、条约与相关国内法并行适用、条约须经国内立法转化才能适用几种情况都存在,因此条约在中国如何适用是不能一概而论的。

[解析]在民商事范围内,中国缔结或参加的条约可以直接优先适用。其法律依据主要是《民法通则》第142条第2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民事诉讼法》第260条也有类似的规定。

依上述法律规定,B项正确,D项未表明条约是否为民商事条约,不当选。若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均应遵守《民法通则》第142条的规定适用,故A、C项错误。

考点三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经典考题】

亚金索地区是位于甲乙两国之间的一条山谷。18世纪甲国公主出嫁乙国王子时,该山谷由甲国通过条约自愿割让给乙国。乙国将其纳入本国版图一直统治至今。2001年,乙国发生内乱,反政府武装控制该山谷并宣布脱离乙国建立“亚金索国”。该主张遭到乙国政府的强烈反对,但得到甲国政府的支持和承认。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7/1/30)

A. 国际法中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要求乙国政府在解决“亚金索国”问题时必须采取非武力的方式

B. 国际法中的民族自决原则为“亚金索国”的建立提供了充分的法律根据

C. 上述18世纪对该地区的割让行为在国际法上是有效的,该地区的领土主权目前应属于乙国

D. 甲国的承认,使得“亚金索国”满足了国际法上构成国家的各项要件

[答案]_____①

[疑难辨析]本题考点涉及国际法中领土主权取得的方式、国际法上承认的性质,以及对国际法基本原则的运用,综合性较强。其中选项A、B分

别考查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和民族自决原则,若对这两项原则理解不够深入,将一国内政误认为国家间的冲突或将国内叛乱行为误认为民族解放运动,就很容易落入命题陷阱。

[解析]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是指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禁止将武力或武力威胁的方式付诸于任何争端的解决过程。本题选项A就是对这一原则的考查。注意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的适用范围是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本题中“亚金索国”是乙国的叛乱政府成立的组织,乙国与其叛乱政府之间的关系属于国家主权原则调整的范围,故A项错误。

民族自决原则是指在帝国主义殖民统治和奴役下的被压迫民族有权自主决定自己的命运,摆脱殖民统治,建立民族独立国家的权利。需要注意的是,民族自决原则中独立权的范围,只严格适用于殖民地民族的独立。对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活动,民族自决原则没有为其提供任何国际法依据。本题中,“亚金索国”是乙国的叛乱政府成立的组织,并非殖民地民族,不能适用民族自决原则。因此,B选项是错误的。

此外,选项C考查了国家领土的传统取得方式——割让。割让是一国根据条约将部分领土转移给另一国的方式,其合法与否不能一概而论:强制割让已随着战争在现代国际法中被废止而失去其合法性,但非强制割让仍然是合法有效的。由于亚金索山谷是由甲国通过条约自愿割让给乙国的,因此乙国合法地取得了该领土,该地区的领土主权目前应属于乙国,C选项正确。

选项D考查了国家的构成和国际法上承认的性质。在国际法中,国家的构成必须具备四个要素:定居的居民、确定的领土、政府和主权。“亚金索国”只是乙国的叛乱组织,不具备国家构成的四个要素。而承认是一种单方行为,并非赋予或剥夺国际法主体资格的一种方式,D选项错误。

① C

专题二 国际法律责任

点 评

国际法律责任包括国际法主体的相关制度和国家责任的构成。前者是司法考试中的高频考点,每年有1~3题出现;后者仅在2002、2004、2008、2011年各考了1题,主要考查的是传统国际法律责任的构成以及现代国际法对国际责任制度的发展。

国际法主体包括国家、国际组织和民族解放组织(或运动),其中国家部分最易命题,考生要重点掌握国家主权绝对豁免和限制豁免的共同点和区别,理解国家的承认和继承制度的细节知识点。国际组织部分考点主要集中在联合国,重中之重是安理会的职权及表决制度,近几年对本部分知识考查有细化的趋势,复习中要力求全面具体。

国家责任部分的考点集中在“行为归因于国家”和现代国家赔偿责任制度,这个部分的考查方式较为灵活,大多以案例形式出现。国家责任制度与国际法其他知识点都可产生关联,因此设置综合性试题的可能较大,应注意相关知识点的融会贯通。

考点一 国家管辖权

【经典考题】

甲国人张某侵吞中国某国企驻甲国办事处的财产。根据中国和甲国的法律,张某的行为均认定为犯罪。中国与甲国没有司法协助协定。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1/1/33)

- A. 张某进入中国境内时,中国有关机关可依法将其拘捕
- B. 中国对张某侵吞财产案没有管辖权
- C. 张某乘甲国商船逃至公海时,中国有权派员在公海将其缉拿
- D. 甲国有义务将张某引渡给中国

[答案] _____ ①

[疑难辨析]国家管辖权包括属人管辖、属地管辖、保护性管辖和普遍管辖权。本题主要考查的是保护性管辖权,C项考查的是船旗国管辖,它属于公海上的管辖权。保护性管辖的内容,对于其概念考生已经明确,但其行使条件,则很少关注。

[解析]张某侵吞某中国国企驻甲国办事处的财产,依据中国和甲国法律均构成犯罪。这恰恰符合保护性管辖权的两个条件,即:领土外侵犯该国或公民的重大利益;受害国和行为地国均认为是犯罪。据此,中国可以对张某的行为实行管辖,故B项错误。这种管辖通过两种途径实现,一是在张某

进入中国境内时对其进行拘捕,故选项A正确;另一种即通过引渡,在国际法中,国家一般没有引渡义务,因此引渡需要根据有关引渡条约进行,故选项D错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除国际条约或本公约明文规定的例外情况,在公海上的船舶受其船旗国的专属管辖。中国与甲国没有司法协助协定,因此张某乘甲国商船逃至公海时,中国无权派员在公海将其缉拿,故选项C错误。

考点二 国家主权豁免

【经典考题】

1. 克森公司是甲国的一家国有物资公司。去年,该公司与乙国驻丙国的使馆就向该使馆提供馆舍修缮材料事宜,签订了一项供货协议。后来,由于使馆认为克森公司交货存在质量瑕疵,双方产生纠纷。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1/32)

- A. 乙国使馆无权在丙国法院就上述事项提起诉讼
- B. 克森公司在丙国应享有司法管辖豁免
- C. 乙国使馆可以就该事项向甲国法院提起诉讼
- D. 甲国须对克森公司的上述行为承担国家责任

① A

[答案]_____①

[疑难辨析]解答本题应把握两个关键点:一是国家主权豁免是指主权国家的行为和财产不受他国法院管辖,国有企业为私法主体,不代表主权国家;二是国家机关的行为归因于国家,而使领馆是一国外交代表机关,其行为代表国家。

[解析]国家主权豁免放弃包括明示放弃和默示放弃两种:(1)明示放弃是指国家或其授权的代表通过条约、合同、其他正式文件或声明,事先或事后以明白的语言文字表达就某种行为或事项上豁免的放弃;(2)默示放弃是指国家通过在外国法院的与特定诉讼直接有关的积极的行为,表示其放弃豁免而接受法院管辖,包括国家作为原告在外国法院提起诉讼、正式出庭应诉、提起反诉或作为利害关系人介入特定诉讼等。一国驻外使领馆属于该国外交代表机关,其行为归因于国家,使领馆起诉意味着国家放弃主权豁免。

就本案而言,乙国使馆为维护自身和派出国的合法权益,有权在丙国法院和甲国法院就其与甲国克森公司的供货协议纠纷提起诉讼,故A项错误、C项正确;国有企业在性质上属于法人,是国际私法而非国际公法的主体,无权主张国家主权豁免,故B项错误;克森公司虽为国有公司,但其与乙国使馆之间的纠纷属一般的商业行为纠纷,并不是国际法上的国家行为,所以甲国不应承担国家责任,故D项错误。

2. 甲国政府与乙国“绿宝”公司在乙国订立了一项环保开发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绿宝”公司以甲国政府没有及时按照合同支付有关款项为由诉至乙国法院,甲国政府派代表向法院阐述了甲国一贯坚持的绝对豁免主义立场。如果乙国是采取相对豁免主义的国家,根据目前的国际法规则和实践,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03/1/57)

A. 甲国政府订立上述合同行为本身,是一种商业活动,已构成对其国家豁免权的放弃,乙国法院可以管辖

B. 甲国政府派代表向法院作出说明,这一事实不意味着甲国已放弃在此诉讼中的国家豁免权

C. 即使甲国在其他案件上曾经接受过乙国法院的管辖,也不能意味着,乙国法院在此案中当然地可以管辖

D. 乙国法院作出缺席判决后,甲国要求乙国宣布该判决无效。甲国这一行为表明,甲国此前已

接受了乙国法院的管辖

[答案]_____②

[疑难辨析]在国家主权豁免上存在着实践和理论的差异。2004年联大通过的《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虽然纳入了限制豁免理论,但该公约至今还没有生效。而在该公约生效前,传统的国家主权绝对豁免原则仍然被认为是一项有效的国际习惯法规则。本题的关键是题干中出现了“根据目前的国际法规则和实践”这一前提,因此考生需要注意的是,目前国际法上有普遍约束力的仍然是国家主权绝对豁免原则。

[解析]本题题干中明确了“根据目前的国际法规则和实践”这一前提,而目前国际法上有普遍约束力的仍然是国家主权绝对豁免,即国家行为不分性质均享有豁免权,除非该国对自己的豁免进行了放弃,并且这种放弃必须是自愿、特定和明确的。明确包括明示和默示两种:(1)明示放弃是指国家或其授权的代表通过条约、合同、其他正式文件或声明,事先或事后以明白的语言文字表达就某种行为或事项上豁免的放弃;(2)默示放弃是指国家通过在外国法院的与特定诉讼直接有关的积极的行为,表示其放弃豁免而接受法院管辖,包括国家作为原告在外国法院提起诉讼、正式出庭应诉、提起反诉或作为利害关系人介入特定诉讼等。

从事商业活动不构成对主权豁免的默示放弃,选项A错误;派代表出庭应诉才构成默示放弃,派代表主张管辖豁免并不意味着放弃豁免权,选项B正确;主权豁免的放弃必须针对特定案件,选项C正确;抗议管辖权也不构成对主权豁免的放弃,选项D错误。

【考题拓展】

甲国政府与乙国A公司在乙国签订一份资源开发合同后,A公司称甲国政府未按合同及时支付有关款项。纠纷发生后,甲国明确表示放弃关于该案的诉讼管辖豁免权。根据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0/1/30)

A. 乙国法院可对甲国财产进行查封

B. 乙国法院原则上不能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除非甲国明示放弃在该案上的执行豁免

C. 如第三国法院曾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则乙国法院可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

① C ② BC

D. 如乙国主张限制豁免,则可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

[答案] _____ ①

[解析]国家主权豁免是指国家的行为和财产不受或免受他国管辖,在实践中主要表现为国家的司法豁免,包含:(1)一国不对他国的国家行为和财产进行管辖;(2)一国的国内法院非经外国同意,不得受理以外国国家为被告或外国国家行为为诉由的诉讼;(3)一国法院不能对外国国家代表或国家财产采取司法执行措施。国家主权豁免放弃包括明示放弃和默示放弃两种。但国家对管辖豁免的放弃,并不意味着对执行豁免的放弃。本题中甲国明示放弃的是管辖豁免,并未放弃执行豁免,因此只有 B 选项正确。

考点三 国际法上的承认

【经典考题】

1. 甲乙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数年后,因两国多次发生边境冲突,甲国宣布终止与乙国的外交关系。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0/1/29)

- A. 甲国终止与乙国的外交关系,并不影响乙国对甲国的承认
- B. 甲国终止与乙国的外交关系,表明甲国不再承认乙国作为一个国家
- C. 甲国主动与乙国断交,则乙国可以撤回其对甲国作为国家的承认
- D. 乙国从未正式承认甲国为国家,建立外交关系属于事实上的承认

[答案] _____ ②

[疑难辨析]本题的关键是要搞清楚对新国家的承认和对新政府承认后果上的差异。对新国家的承认原则上不能逆转,而对新政府的承认则意味着对旧政府承认的撤销。

[解析]国家的承认是指现存国家对新国家产生的事实给予确认并接受由此而产生的法律效果,与新国家进行正常交往的行为。对新国家承认后就是一种既定事实,无法回转,A 选项正确,B、C 项错误;法律意义的承认有两种表示形式:(1)明示承认;(2)默示承认。默示承认的方式主要包括:与承认对象建立正式外交关系;与承认对象缔结正式的政治性条约;正式接受领事或正式投票支持参加仅对国家开放的国际组织等行为。建立外交关系属

于法律意义的默示承认之一,并非事实上的承认,因此选项 D 错误。

2. S 国是一个新成立的国家。其成立后,甲国代表向联合国大会提案支持 S 国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乙国与 S 国签署了两国互助同盟友好条约;丙国允许 S 国在其首都设立商业旅游服务机构;丁国与 S 国共同参加了某项贸易规则的多边谈判会议。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上述哪些国家的行为构成对 S 国的正式承认?(2005/1/78)

- A. 甲国
- B. 乙国
- C. 丙国
- D. 丁国

[答案] _____ ③

[疑难辨析]国际法上的承认一般指既存国家对于新国家、新政府或其他事态的出现,以一定的方式表示接受或同时表明愿意与其发展正常关系的政治法律行为。法律意义的承认有两种表示形式。

(1)明示承认。明示承认指承认者用明确的语言文字直接表达的承认。其方式有:由承认国以照会、声明、电报、函电正式通知被承认者,或派特使前往参加成立典礼等。

(2)默示承认。默示承认指承认者通过一定行为间接表达出来的承认,即在实际上建立某种关系而不明确提及承认。默示承认的方式主要包括:与承认对象建立正式外交关系;与承认对象缔结正式的政治性条约;正式接受领事或正式投票支持参加仅对国家开放的国际组织等行为。除非明确表示,下列行为一般不认为构成默示承认:共同参加多边国际会议或国际条约;建立非官方或非完全外交性质的某种机构;某些级别和范围的官员接触等。

[解析]根据题目中给定的情形,甲国代表向联合国大会提案支持 S 国成为联合国(仅对国家开放的国际组织)的会员国,乙国与 S 国签署了两国互助同盟友好条约(政治性条约),都属于默示承认,甲国和乙国构成对 S 国的正式承认,故 A、B 项正确。而丙、丁两国都构成默示承认的除外情形,不属于对 S 国的正式承认,故 C、D 项错误。

考点四 国家继承

【经典考题】

甲国与乙国 1992 年合并为一个新国家丙国。此时,丁国政府发现,原甲国中央政府、甲国南方

省,分别从丁国政府借债 3000 万美元和 2000 万美元。同时,乙国元首以个人名义从丁国的商业银行借款 100 万美元,用于乙国 1991 年救灾。上述债务均未偿还。甲乙丙丁四国没有关于甲乙两国合并之后所涉债务事项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协议。根据国际法中有关原则和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1/33)

A. 随着一个新的国际法主体丙国的出现,上述债务均已自然消除

B. 甲国中央政府所借债务转属丙国政府承担

C. 甲国南方省所借债务转属丙国政府承担

D. 乙国元首所借债务转属丙国政府承担

[答案] ①

[疑难辨析]在国际法中,只有国家非恶债才产生继承的义务。而国家非恶债是指一国中央政府依据平等条约向其他国际法主体的借债。其构成要件有三:(1)举债主体为一国中央政府;(2)借债对象是其他国际法主体,包括主权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以及某些特定的民族解放组织;(3)产生债务的条约是平等条约。

[解析]本题中,丙国为国家合并而产生的新国家,对原甲、乙两国的国家非恶债应予继承,故 A 项错误。甲国中央政府所借债务属于国家债务,而甲国南方省所借债务属于地方债务,不在国家继承的范围之内,故 B 项正确、C 项错误。乙国元首以个人名义向丁国商业银行所借之款项属个人债务,不符合国家非恶债的构成要件,丙国无继承义务,故 D 项错误。

考点五 非政府间国际组织

【经典考题】

“恐龙国际”是一个在甲国以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注册成立的组织,成立于 1998 年,总部设在甲国,会员分布在 20 多个国家。该组织的宗旨是鼓励人们“认识恐龙,回溯历史”。2001 年,“恐龙国际”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注册咨商地位。现该组织试图把活动向乙国推广,并准备在乙国发展会员。依照国际法,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06/1/78)

A. 乙国有义务让“恐龙国际”在乙国发展会员

B. 乙国有权依照其本国法律阻止该组织在乙国的活动

C. 该组织在乙国从事活动,必须遵守乙国法律

D. 由于该组织已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注册咨商地位,因此,它可以被视为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答案] ②

[疑难辨析]非政府间国际组织仅在 2006 年考查过一次。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核心区别是成立和活动的依据,政府间国际组织成立和活动的依据是政府间协议,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成立和活动的依据是相关国家的国内法。目前只有政府间国际组织才是公认的国际法主体。

[解析]本题题干中表述的“‘恐龙国际’是一个在甲国以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注册成立的组织”说明“恐龙国际”是一个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其活动的依据是相关国家的国内法,因此选项 A 错误,B、C 项正确;虽然“恐龙国际”已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注册咨商地位,但获得“咨商”地位仅仅意味着其可以为经社理事会的一些工作提供咨询,这仍然不会改变其非政府国际组织的性质,故 D 项错误。

考点六 联合国的组成机构

【经典考题】

1. 甲国是联合国的会员国。2006 年,联合国驻甲国的某机构以联合国的名义,与甲国政府签订协议,购买了一批办公用品。由于甲国交付延期,双方产生纠纷。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1/29)

A. 作为政治性国际组织,联合国组织的上述购买行为自始无效

B. 上述以联合国名义进行的行为,应视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行为

C. 联合国大会有权就该项纠纷向国际法院提起针对甲国的诉讼,不论甲国是否同意

D. 联合国大会有权就该项纠纷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不论甲国是否同意

[答案] ③

[疑难辨析]政府间国际组织是国际法的主体之一,具有独立的国际法律人格,联合国是依 1945 年生效的《联合国宪章》成立并活动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属于独立的国际法主体。

[解析]联合国作为国际法主体,除能独立参与国际关系,也拥有类似于国家所具备的其他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如能以自己的名义对外进行民事行

为。题中该机构的购买行为并不违反国际法的原则和《联合国宪章》，是有效行为，故 A 项错误。

国际组织是派生的国际法主体，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由成员国通过作为国际组织章程的国际协定赋予和限定的。国际组织一旦成立即可独立地享有权利与承担义务。因此，以联合国名义进行的行为，应以联合国名义承担国际义务，不应视为其会员国的行为，故 B 项错误。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国际法院诉讼管辖权的主体只能是国家，国际组织、法人、个人均不能成为国际法院的诉讼当事者，故选项 C 错误。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联合国大会及大会临时委员会、安理会、经社理事会、托管理事会、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委员会以及经大会授权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其他机构，可以就执行其职务中的任何法律问题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故 D 项正确。

2. 甲、乙两国为陆地邻国。由于边界资源的开采问题，两国产生了激烈的武装冲突，战火有进一步蔓延的趋势。甲、乙均为联合国成员国。针对此事态，如果拟通过联合国安理会采取相关措施以实现停火和稳定局势，那么，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6/1/31）

A. 只有甲、乙两国中的任一国把该事项提交安理会后，安理会才有权对该事项进行审议

B. 在对采取措施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若获得全体理事国中 1/2 多数的同意，其中包括常任理事国的一致同意，该决议即被通过

C. 在对采取措施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任何一国投弃权票，不妨碍该决议的通过

D. 只有得到甲、乙两国的分别同意，安理会通过的上述决议才能对其产生拘束力

〔答案〕①

〔疑难辨析〕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是较易出题的考点，重点是其职权及表决方式。如本题，考生首先要明确安理会就甲、乙两国武装冲突采取措施是属于非程序性事项还是程序性事项，才能进一步判断适用怎样的表决方式。

〔解析〕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主要责任的机关，也是联合国中惟一有权采取行动的机关。安理会可以在任何时候依

职权主动采取措施以实现停火和维护和平。故 A 项错误。

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表决采取每一理事国一票。对于程序事项决议的表决采取 9 个同意票即可通过。对于非程序事项或称实质性事项的决议表决，要求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在内的 9 个同意票，此又称为“大国一致原则”，即任何一个常任理事国都享有否决权。实践中，凡需采取行动的决议、推举联合国秘书长的决议、吸纳新会员的决议、中止会员国义务或开除会员国的决议为当然的实质性事项决议。本题中“拟通过联合国安理会采取相关措施以实现停火和稳定局势”的决议包含了采取行动，为当然的实质性事项决议，对该决议的通过，常任理事国享有一票否决权，但否决不包括弃权或缺席，故 B 项表述错误，C 项正确。

安理会在制止侵略、维持和平方面作出的决议对于当事国和所有成员国都具有拘束力，无需得到当事国同意，故 D 项错误。

【考题拓展】

1. 由于甲国海盗严重危及国际海运要道的运输安全，在甲国请求下，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决议，授权他国军舰在经甲国同意的情况下，在规定期限可以进入甲国领海打击海盗。据此决议，乙国军舰进入甲国领海解救被海盗追赶的丙国商船。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1/31）

A. 安理会无权作出授权外国军舰进入甲国领海打击海盗的决议

B. 外国军舰可以根据安理会决议进入任何国家的领海打击海盗

C. 安理会的决议不能使军舰进入领海打击海盗成为国际习惯法

D. 乙国军舰为解救丙国商船而进入甲国领海属于保护性管辖

〔答案〕②

〔解析〕安理会是联合国惟一有权采取行动的机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其主要职能。本题中，甲国海盗已严重危及国际海运的安全，安理会有权作出授权外国军舰打击海盗的决议。故 A 项错误。

安理会的决议有明确的针对性，各国不能超出决议范围行事，否则将违反国际法。本题中，根据

安理会决议,外国军舰打击海盗的范围限于甲国领海,且须经过甲国同意。若其进入任一其他国家领海则将构成对该国领土主权的侵犯。故B项错误。

国际习惯是产生普遍拘束力的习惯做法。安理会的单个决议并不具备国际习惯产生的要件,只有该决议被反复一致地适用,产生国际上的普遍拘束力,才可能成为国际习惯法,从而被国际社会所遵守。故C项正确。

保护性管辖是指国家对于在其领土范围以外从事严重侵害该国或其公民重大利益的行为的外国人进行管辖的权利。一国行使保护性管辖必须是该侵害行为根据该国国内法与行为地法均构成犯罪。普遍性管辖权是指根据国际法的规定,对于危害国际安全与和平及全人类利益的某些国际犯罪行为(如海盗行为),不论该行为人为国籍及行为发生地,各国都有进行管辖的权利。故本题中乙国军舰的行为属于普遍性管辖,D项错误。

2. 为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联合国大会2006年通过决议,设立了一个专门负责联合国人权领域工作的大会附属机构。下列哪一个选项是正确的?(2008/1/31)

- A.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
- C.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 D. 联合国人权法院

[答案] ① C

[解析] 2006年3月15日联大通过决议成立人权理事会,取代了此前的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是一个专门负责联合国人权领域工作的大会附属机构。故正确答案为C项。

考点七 国家责任

【经典考题】

1. 甲国某核电站因极强地震引发爆炸后,甲国政府依国内法批准将核电站含低浓度放射性物质的大量污水排入大海。乙国海域与甲国毗邻,均为《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缔约国。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1/1/32)

- A. 甲国领土范围发生的事情属于甲国内政
- B. 甲国排污应当得到国际海事组织同意
- C. 甲国对排污的行为负有国际法律责任,乙国可通过协商与甲国共同解决排污问题
- D. 根据“污染者付费”原则,只能由致害方,即

该核电站所属电力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答案] ② D

[疑难辨析] 本题考查国际责任的新发展——国际赔偿责任制度。国际赔偿责任区别于一般的国家责任制度,主要是指国际法主体对其所从事的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所应承担的国际责任。主要存在于国际环保和外空行为等领域。现行的国际赔偿责任有三类:国家责任、国家和营运人共同承担的双重责任、营运人责任。这是近年来国际法考试中首次考查这一内容。

[解析] 国际赔偿责任专门针对国家从事某些具有跨国性危害的开发或试验性活动而设置。《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实行双重责任制度,国家和营运人共同承担对外国损害的赔偿责任。国家保证营运人的赔偿责任,并在营运人不足赔偿的情况下,对规定的限额进行赔偿。本案中核污染造成跨国危害,已不属于内政范围,甲国对此承担国际法律责任,并与营运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故A、D项错误,C项正确。国际海事组织的宗旨为促进各国间的航运技术合作,鼓励各国在促进海上安全、提高船舶航行效率、防止和控制船舶对海洋污染方面采取统一的标准,处理有关的法律问题。本题不是船舶对海洋的污染,不需要得到国际海事组织的同意,故选项B错误。

2. 甲乙两国1990年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并缔结了双边的《外交特权豁免议定书》。2007年两国交恶,甲国先宣布将其驻乙国的外交代表机构由大使馆降为代办处,乙国遂宣布断绝与甲国的外交关系。之后,双方分别撤走了各自驻对方的使馆人员。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1/30)

- A. 甲国的行为违反国际法,应承担国家责任
- B. 乙国的行为违反国际法,应承担国家责任
- C. 上述《外交特权豁免议定书》终止执行
- D. 甲国可以查封没收乙国使馆在甲国的财产

[答案] ③ C

[疑难辨析] 国际法律责任单独出题的情形较少,常与其他考点结合考查,本题就综合了外交关系法与条约法的相关知识。对此考点应重点关注国家不法行为的构成要件,特别是对可归因于国家的几种行为要熟练掌握。

[解析] 一国与他国建交或者断绝外交关系

的权利,这属于一国的内政,是国家主权的内容之一,他国不得干涉。甲、乙两国的行为并不违反国际法,也不应承担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故 A、B 项错误。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有关规定,两国间签订的以外交关系为适用对象的《外交特权豁免议定书》,由于两国断绝外交关系而终止,故 C 项正确。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规定,使馆的财产和档案无论何时何处,均不得侵犯,即使两国断交、使馆馆长长期或暂时撤退、发生冲突时都不例外。因此 D 项错误。

3. 甲国警察布某,因婚姻破裂而绝望,某日持枪向路人射击。甲国警方迅速赶到事发现场,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并围捕布某。布某因拒捕被击毙。但布某的疯狂射击造成数人死亡,其中包括乙国驻甲国参赞科某。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就该参赞的死亡,下列判断哪一项是正确的?(2004/1/30)

- A. 甲国国家应承担直接责任
- B. 甲国国家应承担间接责任
- C. 甲国国家应承担连带责任

D. 甲国国家没有法律责任

[答案]_____①

[疑难辨析]本题的关键是个人行为是否可归因于国家。弄清这个问题要分两个步骤:首先看题干中的个人是普通人还是特殊的人。这里所谓特殊的人主要包括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及外交使节,由于这些人在对外交往中的特殊地位,对于他们在外国以私人身份从事的不法行为,国家一般也承担相关的责任;其次,如果题干中的个人是普通人,则关键看其是否代表国家行事,即是否履行国家赋予的职务行为。

[解析]本题题干中的布某身份是警察,但其行为并非在履行国家赋予的职务行为,即并非代表国家行事,因此该行为不可归因于国家,甲国无需承担国际法律责任。故 A、B、C 选项错误,D 项正确。

① D

◎ 专题三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点 评

本部分内容是司法考试的重点,年均 2~3 分,主要包括领土制度、国际海洋法、外层空间法与国际环保法四个部分。领土制度考查的重点是领土构成、各部分制度及领土主权的取得方式;国际海洋法的考点比较分散,其中公海制度较受命题者青睐;外层空间法主要考查的是外空登记制度、营救制度和责任制度,其中责任制度考试频率最高;国际环保法仅在 2004 年和 2008 年各考查过 1 题,且难度较小。

本专题的备考重点主要是对各空间区域的法律地位及其特有法律制度的把握,如外层空间法中的登记制度、营救制度与责任制度;公海上的管辖权、紧追权与登临权。对每一项制度的具体内容要有较为深入的理解,这个部分的命题大都是以案例形式考查考生对各项制度的灵活运用能力。此外,海洋法各区域制度和领土制度中都有许多易混知识点,这往往是命题陷阱的所在。

本部分很能体现国际法考试的时事结合度,如 2008 年中国“神七”上天是我国航空事业发展的一个里程碑,2009 年卷一第 98 题即对外空制度进行了考查;2009 年的索马里海盗问题也在当年试题中得以体现;等等。因此,考生在复习中对国内外热点事件充分关注就能在一定程度上把握住国际法的命题脉搏。

考点一 领土和领土主权

【经典考题】

1. 甲国发生内战,乙国拟派民航包机将其侨

民接回,飞机需要飞越丙国领空。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1/1/75)

- A. 乙国飞机因接其侨民,得自行飞越丙国领空